

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哨船頭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哨船頭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楊宗正	61年06月06日	男	高雄市	無	忠孝國小、七賢國中、岡山高中、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	(1)玉山銀行行員 (2)高雄港觀光船船長 (3)海頌事業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 (4)哨船頭社區巡守隊隊長 (5)哨船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(6)環保志工隊隊長	1.持續以「居民優先」為前提，落實社區居民服務。 2.努力打造宜居、安全且富有人情味的居住環境。 3.與中山大學合作，提升社區營造及人文氣氛。 4.維持與公部門及執政團隊互動，有效解決社區需求。 5.協助社區弱勢、爭取公共資源、守護我們的家—哨船頭。
2		陳永清	52年07月26日	男	高雄市	無	和平國小 楠梓國中 高苑工商職校 高雄工業專科學校（現改制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）	貝殼情人公司負責人 中正文化中心個人雕刻展 北京海峽兩岸文化參展 西子灣文化創意協會專案經理	一、定期召開里民會議溝通。 二、改善交通與防治噪音。 三、成立年長者交流會場。 四、里民委託及建議之事，竭盡全力以赴。 五、服務親切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要注意事項（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或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滿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投票後，不得將票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投票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摺面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告白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8.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票書寫製造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。

9.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；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十) 勘查選舉：

1. 勘查選舉無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迫使其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暴動時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使其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使其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濟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98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以強暴、威脅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對他人為競選。

2. 勘查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0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原住民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選舉，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濟以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亦同。

第101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政黨辦理第二條各類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；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2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
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依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103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（一）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五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六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七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八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九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二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三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五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六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八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第四十九項、第一百二十一年